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法发〔2018〕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对于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具有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意见》精神，自觉承担人民法院肩负的神圣职责和重要使命，切实增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自觉性、主动性，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期党的“三农”工作的理论创新和政策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三农”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意见》针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以及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的实际，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各级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意见》精神，在司法审判执行工作中深入贯彻新时期党的“三农”理论和工作政策。

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乡村在保障粮食安全、供给农业产品、提供生态屏障、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独特功能，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意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顶层设计，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大原则，把振兴乡村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个重大任务，对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抓牢把好乡村振兴战略这一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依法妥善处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农”新篇章中书写人民司法的精彩一页。

二、准确把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不断推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向纵深发展

4.**各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开展涉“三农”司法审判、服务和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增加乡村地区司法资源供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助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通过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促进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5.**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坚持服务和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对乡村地区司法资源投入力度，提高乡村司法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维护农村基本制度稳定，依法依规支持农村试点地区改革试点工作；坚持依法保障农民主体地位，依法保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尊重农民意愿，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积极服务和保障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助推城乡融合发展，依法破除城乡交易壁垒，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坚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助推乡村绿色发展；坚持聚焦审判、因地制宜，立足于发挥审判职能开展服务和保障工作，因地施策，对症下药，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三、助推农村改革发展，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基础

6.**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案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政策**。依法保护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保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促进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按照“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要求保护农村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按照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法定权利。在充分尊重农民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合理有序促进农业市场化、集约化、组织化、规模化发展。

7.**依法依规调处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纠纷，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保护农村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的基础上，依法保护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住宅、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大力支持改革试点地区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于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违反土地用途管制、工商企业和城市居民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的行为，依法认定无效。

8.**依法妥善审理耕地保护纠纷案件，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维护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确保实现“用途管制、节约利用、严格管理”的耕地保护目标。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对污染或破坏耕地、将基本农田改作他用的，依法判令责任人采取污染治理、复垦等恢复性补救措施，坚守耕地红线。

9.**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案件，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和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发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农田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等建设工程的犯罪行为，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建设项目投资者利益的保障力度，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依法妥善审理农村地区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纠纷案件，促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10.**依法打击制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或安全标准的农业生产资料、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农业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农产品从有到优转变、农业从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维护市场秩序，引导农村生产经营者树立质量第一、诚信经营的理念。

11.**依法保护乡村投资者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法保护农户间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新型农村市场主体的保护力度，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依法保护乡村投资人权益，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乡村，补齐乡村发展面临的资金短板。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资源转变为资产、资金转变为股金、农民转变为股东而形成的新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应依法依规予以保护。

12.**依法妥善审理农村产权保护以及各类合同纠纷案件，筑牢乡村良好营商环境的市场基础**。加大对乡村非公有财产权的保护力度，激发产权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法保护人才、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和商品服务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司法审判中弘扬严守合同、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发挥市场在乡村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城乡一体的生产要素市场、产品服务市场、劳动市场和金融市场。

13.**依法保护农业农村知识产权，助力农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涉农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村经济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道路，补齐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科技短板。严厉打击涉农知识产权犯罪，严格依法审判涉农知识产权侵权和违约行为，加大对涉农知识产权、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和动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加强对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推动农产品的品牌建设。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力度，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

14.**依法规范各类金融行为，促进金融服务农村实体经济**。依法保护资金互助等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适合农民需求、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模式，促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严厉打击“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行为，严格依法限制高利贷，加大对变相收取高息行为的审查力度，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农业信贷、普惠金融，促进金融资源向“三农”倾斜。

15.**依法妥善审理“三农”领域涉外案件，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国门**。加强农产品国际贸易、农业服务贸易、农业国际投融资领域民商事案件审判。加大打击走私动植物新品种等涉农产品、动植物新品种贸易犯罪行为的力度，维护农业进出口市场秩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司法交流和司法协作，不断完善服务和保障农产品贸易、农业国际投融资的司法政策。

16.**依法惩治破坏农村经济秩序犯罪，维护安全有序的生产环境**。加强对涉“三农”非法集资犯罪的惩治力度，在农村地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村群众的防风险意识，维护农村金融秩序。依法惩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切实维护乡村生产经营安全、建设工程安全和教育设施安全。

17.**依法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力度，及时实现农民合法权利**。对乡村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用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解决涉农案件查人找物难题。用好失信联合惩戒系统，有效震慑和阻遏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用好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解决涉农案件被执行财产特别是农产品、鲜活物品变现难等问题。依托四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现执行工作有效联动，形成攻克涉农案件执行难的合力。积极开展涉农执行积案清理专项活动，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急盼解决的执行难题。

四、强化环境资源保护，助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

18.**准确理解和把握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与乡村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和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乡村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围绕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的总体要求，助推农业生产方式由过度消耗资源型向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型转变，实现社会生产良性循环。

19.**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引导树立良好的环境保护理念**。依法妥善审理涉及乡村土壤、水源污染等环境侵权案件，准确认定责任主体，严格追究民事责任，探索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案件中的适用，积极营造不敢污染、不愿污染的法治环境。积极稳妥审理乡村生态补偿案件，推动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受偿的工作机制。依法妥善审理在发展乡村生态旅游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和人身、财产损害等侵权纠纷案件，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20.**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促进环境行政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依法审理涉及乡村土地、森林、山岭、草原、滩涂等行政确权案件，加强对乡村自然资源的保护。依法妥善审理生态功能区生态移民和生态补偿等相关行政案件，推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依法妥善审理因乡村环境监管、污染物排放许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禁牧轮休以及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征收引发的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环境资源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

21.**依法妥善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以及其他新型环境资源案件**。及时受理和审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以及检察机关提起的乡村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断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程序和配套机制。依法妥善审理法定机关提起的乡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追究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2.**依法妥善审理污染乡村环境、破坏乡村生态刑事案件**。依法严惩环境监管失职犯罪和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严重后果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犯罪行为，筑牢乡村生态环境安全司法保护屏障。在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审理中探索将环境资源生态价值损失作为定罪量刑的情节。对因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损害的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保护其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23.**优化协同审判机制，提升乡村绿色发展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强化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构配置和审判人员培养。建立与公安、检察和环境资源保护相关主管部门的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推动构建乡村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实现对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全方位保护。

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和谐平安乡村建设

24.**大力弘扬社会美德，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依法妥善处理乡村邻里纠纷，弘扬守望相助、崇德修睦的乡邻美德，维护熟人社会基于血缘、亲缘、宗缘、地缘关系建立的情感和道德纽带。注意甄别地方风俗、民族习惯，通过司法审判引导农村摒弃高额彩礼、干预婚姻自由、不赡养老人等不良风气。通过司法审判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在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移风易俗行动中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乡风文明新气象的形成。

25.**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促进乡村和谐家庭建设**。对于陷入危机的婚姻，要加强救治，大力弘扬家庭美德，着力维护家庭稳定。对于感情确已破裂的婚姻，要注意钝化家庭矛盾，预防因家庭纠纷导致恶性伤害事件发生。引导家庭成员树立行为规范，弘扬优良传统道德，培育家庭美德。积极巩固有利于家庭稳定的财产制度和情感基础，着力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6.**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增强农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把持农村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在农村地区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在农村地区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在农村地区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黑恶势力“保护伞”。

27.**依法惩治危害农村社会安全的犯罪，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乡村和谐稳定。依法妥善审理因婚恋纠纷、邻里纠纷、土地权属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等引发的刑事案件，做好调解工作，争取案结事了。充分尊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农村风俗和生活习惯，审慎审理因农民日常生产生活引发的刑事案件。将依法惩处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从源头上防范农村各类犯罪，维护广大农村地区的社会治安稳定。

28.**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力度，在涉农案件执行领域树立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价值导向**。注重发挥乡村干部、司法协理员、人民调解员等基层工作者的重要作用，加强执行和解，增进邻里和睦，促进乡村稳定。将执行过程与乡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有效对接，与乡规民约、善风美俗建设有效对接，不断推进乡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六、树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理念，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9.**准确把握村民自治与国家法治的关系，积极搭建法治与德治的桥梁，促进完善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充分保护村民的自治权利，坚持农民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地位，审慎把握村民自治与国家法治之间的边界。在实行自治和法治的同时，注重发挥好德治的作用。坚持寓德治于法治，用法治促德治，让柔性的道德获得有力的推行，使道德与法律相得益彰。通过发挥司法审判的道德引导、行为规范作用，推动礼仪之邦、优秀传统文化和法治社会建设相辅相成。依法打击农村基层“微腐败”“蝇贪”，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助力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的目标。

30.**坚持政教分离政策，严禁宗教干预国家司法职能的实施**。禁止邀请宗教人士利用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来处理农村矛盾纠纷。正确把握宗教教义与民族习惯、社会道德的边界，依法惩处打着宗教旗号侵害广大信教群众、农村群众的婚姻自由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信仰与不信仰宗教自由权和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通过巡回审理、以案说法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下转第四版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我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3日

送达破产文书

2018年2月1日，本院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区景雅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南海区景雅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经过破产清算，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裁定宣告佛山市南海区景雅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南海区景雅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林业物资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50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林业物资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林业物资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22号翰林世家A栋2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太贤；联系电话：1370962832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林业物资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1时2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林业物资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林业物资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林业物资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林业物资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外贸南粤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49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外贸南粤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外贸南粤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22号翰林世家A栋2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太贤；联系电话：1370962832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外贸南粤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时5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外贸南粤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外贸南粤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外贸南粤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外贸南粤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商业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4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商业实业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商业实业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二路122号翰林世家A栋2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太贤；联系电话：1370962832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商业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商业实业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商业实业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商业实业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商业实业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旅游油料供应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4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旅游油料供应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旅游油料供应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22号翰林世家A栋2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太贤；联系电话：1370962832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旅游油料供应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旅游油料供应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旅游油料供应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旅游油料供应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旅游油料供应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8日(总第7519期)

本院根据债务人**广东省茂名畜产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畜产进出口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4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畜产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畜产进出口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22号翰林世家A栋2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太贤；联系电话：1370962832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畜产进出口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畜产进出口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畜产进出口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畜产进出口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畜产进出口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旅游汽车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45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旅游汽车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旅游汽车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22号翰林世家A栋2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太贤；联系电话：1370962832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旅游汽车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旅游汽车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旅游汽车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旅游汽车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旅游汽车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旅游物资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4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旅游物资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旅游物资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22号翰林世家A栋2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太贤；联系电话：1370962832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旅游物资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6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旅游物资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旅游物资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旅游物资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旅游物资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口岸边贸部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4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口岸边贸部**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口岸边贸部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迎宾三路122号翰林世家A栋2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太贤；联系电话：1370962832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口岸边贸部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6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口岸边贸部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口岸边贸部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口岸边贸部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口岸边贸部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物业建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建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3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物业建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茂名市盈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物业建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北路68号楼66号第五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运；联系电话：0668-2876938、13828660839】，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物业建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物业建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物业建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物业建材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物业建材公司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茂名市旅游工艺厂的申请，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9破3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茂名市旅游工艺厂**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茂名市盈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茂名市旅游工艺厂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北路68号楼66号第五层；邮编：525000；负责人：李运；联系电话：0668-2876938、13828660839】，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茂名市旅游工艺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本案裁定受理之日起，有关茂名市旅游工艺厂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茂名市旅游工艺厂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茂名市旅游工艺厂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对茂名市旅游工艺厂的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